

# 屏東縣佳佐國民小學畢業生成績評審要點

## 一、依據

- (一)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 (二) 佳佐國小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
- (三) 佳佐國小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決議
- (四) 佳佐國小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畢業成績計算期限(一般獎項及特殊獎項):計算至六年級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

## 三、畢業成績評審方式:

備註 1: 學業成績計算領域一~二年級為語文(國語)、數學及生活領域;

三~六年級為語文(國語、英文)、數學、自然及社會領域。

備註 2: 各學習領域所佔成績比重依節數加權計算。

備註 3: 英文併入語文學習領域,與國語依節數加權計算。

備註 4: 六年級下學期第三次段考只頒發獎狀,不列入畢業成績計算。

備註 5: 六年級下學期轉入本校就讀之學生不予頒發一般獎項及特殊獎項,但成績達各班頒發一般獎項最低標準以上者,另頒予特別獎項。

(一) 四年級前(含四年級)進入本校就讀學生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

1、一、二、三、四年級學業平均成績 $\times 30\%$

2、五、六年級學業平均成績 $\times 70\%$

(二) 五年級進入本校就讀學生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

1、一、二、三、四年級學業平均成績 $\times 20\%$

2、五、六年級平均成績 $\times 80\%$

(三) 六年級轉入本校就讀學生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

1、一、二、三、四年級學業平均成績 $\times 20\%$

2、五年級學業平均成績 $\times 30\%$

3、六年級平均成績 $\times 50\%$

## 四、畢業生得獎獎項內容

(一) 一般獎項:依畢業成績排名,依序頒予公私立機構提供獎項

(二) 特殊獎項:緬梔花獎、桃花心木獎及棕背伯勞獎與一般獎項不得重複,若有重複則依序遞補。

1、緬梔花獎—學習進步獎(每班一名):以六年級五育總平均減去五年級五育總平均計算,取進步最多者。

2、桃花心木獎—健康體育獎(每班一名):以三~六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成績總平均計算,取成績最高者。

- 3、棕背伯勞獎－藝術人文獎（每班一名）：以三~六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總平均計算，取成績最高者。
- 4、綠繡眼獎－特殊才能獎（全校以 10 人為限）：參加對外比賽獲有成績，由級任老師提出名單，經校長、主任、教學及體育組長、六年級級任老師共同審議後確定名單。
- 5、彩蝶獎－熱心服務獎（全校以 10 人為限）：由級任老師提出班上具熱心公益服務，表現樂觀進取、積極向上者，由級任老師提出名單，經校長、主任、六年級級任老師共同審議後確定名單。

（三）獎學金：依各機關、慈善機構及熱心教育人士提供名額決定

## 五、學生特殊獎項甄選方式

- （一）特殊才能獎獎勵標準：採積分制，一至六年級累計計算，參加校外政府機關核定之各項比賽獲有成績，投稿於政府機關或政府核定有案之教育機構所辦刊物獲得刊登，總積分達 15 分以上者。
  - 1、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級（南部七縣市比照全國級）以上比賽獲前三名（或相當於前三名之獎項），以及投稿作品刊登於全國級以上刊物者，獲積分 10 分。（四至六名或相當於四至六名之獎項比照縣級前三名）。
  - 2、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比賽獲前三名（或相當於前三名之獎項），以及投稿作品刊登於縣級以上刊物者，獲積分 5 分。（四至六名或相當於四至六名之獎項及六堆運動會獎項比照鄉級前三名）。
  - 3、代表學校參加鄉級或視導區比賽獲前三名（或相當於前三名之獎項），以及投稿作品刊登於鄉級以上刊物者，獲積分 3 分。
- （二）熱心服務獎獎勵標準：採積分制，三~六年級累計計算，擔任學校幹部或班級幹部，熱心服務，總積分達 15 分以上者。
  - 1、學校幹部：擔任環保隊、糾察隊、學生路隊、樂隊、小護士、司儀，旗手，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幹部等，長期服務全校，盡心負責，由相關行政人員依事實認定，於學期末提出名單，經審查通過，每學期獲積分 3 分。
  - 2、班級幹部：擔任班長、副班長、各股股長、班級小護士，或其他班級自治組織幹部等，長期服務班上，盡心負責，由級任老師依事實認定，於學期末提出名單，經審查通過，每學期班長獲積分 3 分，其餘幹部 2 分。
- （三）獎項核定：由班級導師提出名單，經學校校長、主任及相關人員審查核定。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主任：

校長：